

申請 114 年第 1 期作彰、雲地區水稻因丹娜絲颱風倒伏無收穫

價值清園專案輔導措施土地使用同意書

本人下列坐落土地確實委託 _____ 君經營，期間為 114 年第一期作，並同意

其申請 114 年第 1 期作彰、雲地區水稻因丹娜絲颱風倒伏無收穫價值清園專案

輔導措施事宜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 _____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_____ 台照

委託人姓名(簽章):

(土地所有權人)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受託人姓名(簽章):

(耕作人)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埔鹽鄉

土地委託經營明細表

(面積單位:公頃)

土地坐落地段	土地地號	本筆面積	權利面積	所有權人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